
委托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经开区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经开区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

(二) 服务内容：

(1) 资源编目支撑服务，持续对现有四级目录进行运营服务，持续进行与市级目录对接，增加对象目录与应用场景目录的建设及目录运营服务；形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六级资源目录体系；汇聚目录审批状态标识信息，提供监控与统计支撑服务。

(2) 共享交换支撑服务，建立数据探针服务，利用数据探针实现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库的库表目录的采集及同步更新管理，为数据采集任务的开展提供数据保障。通过共享交换运营服务、共享交换节点运营服务、共享交换流程运营服务，持续保障共享交换运行，扩张共享交换服务范围，提升共享交换服务能力。

(3) 融合治理加工支撑服务，提供综合分析展示服务、归集库建设服务、标准库建设服务、共享库建设服务、非结构化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安全防护服务、多源数据管理服务、数据指标服务、数据标签服务、企业社会数据采购服务。

(4) 平台运营支撑服务，提供平台集群运营服务、外部平台对接服务、大数据平台管理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移动端集成服务、消息触达短信服务。

(三) 服务标准要求：应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0】月【22】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

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2025 年 10 月 28 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 2025 年 10 月 28 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三) 履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包括：

1. 四级目录数据内容更新维护处理成果；
2. 数据汇聚共享实施内容成果；
3. 共享交换运营服务及相关配置成果；
4. 数据治理加工实施服务成果；
5. 数据综合分析展示配置成果；
6. 归集库、标准库、共享库、数据指标/标签、企业社会数据管理及建设成果；
7. 提供平台集群运营服务的日常运维支撑服务。
8. 提供外部平台对接、移动端集成服务及大数据平台管理运营服务成果

合同成果交付

1. 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2.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方式：邮寄或专人送达

(二)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无国家、行业标准，则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乙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出具服务成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专家对成果、工作量进行论证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并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1）所有数据建设内容按照合同要求已经建成，并满足使用要求；（2）验收审核材料已准备齐全；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

（1）实施方案；

-
- (2) 软件产品说明书;
 - (3) 软件产品操作手册;
 - (4) 安装部署方案;
 - (5) 测试用例;
 - (6) 运维情况;
 - (7) 数据治理规范与标准;
 - (8) 年度服务实施成果;
 - (9) 年度服务实施成果总结报告。
 - (10) 项目月报
 - (11) 项目周报
 - (12) 年度服务项目工作总结
 - (13) 按照监理单位要求提供的技术文档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6,985,600.00】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4,889,920.00】元);

(2) 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日内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2,095,680.00】元)。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0200316809100138992

(四)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 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

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分项报价

三、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3日